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宏汶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180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宏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1.更正「張宏汶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 年度簡字第49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在民國111 年6 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2.就附表編號2 行為方式欄補充「以辣椒水攻擊鄭郁丞」；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宏汶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張宏汶所為，就如附表編號一、三、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如附表編號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已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傷害罪，均為累犯。經審酌前案之犯罪類型及執行方

01 式、前案執行完畢日距離本案犯罪之時間、前案與本案之罪
02 質是否相同、所侵害者是否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
03 之個人法益或其他重大法益、被告有無明顯之反社會性格等
04 一切情狀後，本院認為其所犯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傷害罪，
05 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有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
06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疑，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
07 ，尚無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之必要，爰僅加重其法定最高度
08 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至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
09 一至四所示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與前案犯行侵害法益、罪質
10 相同，詎被告竟未有所悔悟，屢犯同性質之罪，堪見其對於
11 刑罰之反應力、自制力及守法意識顯然薄弱，認如加重其法
12 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13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均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
14 刑。

15 (三)爰審酌被告前與告訴人鄭郁丞已有訴訟糾紛，竟未能採取理
16 性和平方式溝通，又以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方式恐嚇、傷害
17 告訴人，分別造成告訴人受有心理、身體上之壓力及傷害，
18 所為應予非難，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
19 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及本案各該行為所生危害輕重等一
20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
21 刑如主文後，再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
22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未扣案之電擊棒1 枝及辣椒水1 瓶，均係供被告用以犯本案
24 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傷害罪所用之物，且均為被告所有，復因
25 未扣案，故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第4 項之規定，於其該
26 次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450 條第1 項
29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1 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承翰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

17

編號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一	如起訴書附表 編號1 所示	張宏汶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如起訴書附表 編號2 所示	張宏汶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電擊棒壹枝及辣椒水壹 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如起訴書附表	張宏汶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

01

	編號3 所示	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 所示	張宏汶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808號

05 被 告 張宏汶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里區○○○街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宏汶曾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12 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悛悔。張宏汶前因
 13 對鄭郁丞涉犯傷害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惟因認鄭
 14 郁丞拒與之見面和解，竟基於傷害、恐嚇之犯意，分別於附
 15 表所示時間、地點，分別為附表所示之傷害及恐嚇犯行。

16 二、案經鄭郁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張宏汶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為附表編號1、3、4所示貼文及編號2所示傷害告訴人之事實。
0	告訴人鄭郁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地傷害及恐嚇犯行之事實。
0	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份、影像擷圖照片10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傷害及恐嚇犯行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0	被告IG帳號及貼文截圖資料7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1、3、4所示時、地恐嚇犯行之事實。

二、核被告張宏汶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05條恐嚇等罪嫌。又被告所為附表1次傷害及4次恐嚇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黃德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程蘧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地點	行為方式	所涉罪名
0	112年12月29日 12時25分許， 不詳	張宏汶基於恐嚇之犯意，使用社交軟體IG帳號暱稱「aZ0000000000」公開貼文：「…我現在直接跟你講，輸	刑法第305條 恐嚇

		贏，你沒來跟我講好你敢開幕我就敢砍你，麻煩你截圖，這句話我說的，有共同好友的麻煩傳給八里房仲一哥…」等文字，並截圖鄭郁丞工作場所之畫面，致鄭郁丞心生畏懼。	
0	113年1月5日23時許，新北市八里區十三行路與商港一路口	張宏汶基於傷害、恐嚇之犯意，騎乘機車尾隨鄭郁丞，分別以徒手及持電擊棒攻擊鄭郁丞，並以：「只要我被關你就死定了」等語恐嚇，致鄭郁丞心生畏懼，並因此受有面部擦傷、左腕及前臂電擊傷、腰部挫傷、右膝擦傷及右眼結膜炎等傷害。	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05條恐嚇
0	113年1月8日12時38分許，不詳	張宏汶基於恐嚇之犯意，使用社交軟體IG帳號暱稱「aZ0000000000」公開貼文：「提告也沒關係，只要你需要騎八里街我就會有可能跟你相遇，就會跟那天一樣，你們倆個沒來跟我講清楚就是這樣，遇到一次就是打一次…」等文字恐嚇鄭郁丞，致鄭郁丞心生畏懼。	刑法第305條恐嚇
0	113年4月5日18時43分許，不詳	張宏汶基於恐嚇之犯意，使用社交軟體IG帳號暱稱「aZ0000000000」公開貼文：「…那我拜託你千萬不要出門全家都一樣…會關也要你一條腿，帥哥，你加油被抓到的時候不要一臉龜樣…我快快就會抓到你」等文字恐嚇鄭郁丞，致鄭郁丞心生畏懼。	刑法第305條恐嚇